

债券代码：138659.SH

债券简称：22 穗投 0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进行重大投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根据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由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发行审核、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0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3.5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债券简称：22 穗投 03

（三）债券代码：138659.SH

（四）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5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3.3%。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七) 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八)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九)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一)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三)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四)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 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 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 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 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十五)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 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 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 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 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 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 及时划付款项。(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 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 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 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 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

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十六)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四) 上市情况：2022年12月14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进行重大投资（设立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为加快推进广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助力国家解决产业领域和科技创新领域“卡脖子”问题，发行人投资设立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服

务广州制造业立市战略，围绕广州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开展投资及相关业务。广州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亿元人民币，目前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上述重大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进行重大投资(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为加快推进广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助力国家解决产业领域和科技创新领域“卡脖子”问题，发行人与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参与投资设立广州创新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母基金”)，服务于广州建设“科创强市”战略，围绕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初创型实体产业项目，开展基金投资及相关业务。创投母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500 亿元，其中：广州产投集团认缴出资人民币 499.99 亿元，出资比例 99.998%，为有限合伙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0.002%，为普通合伙人。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创投母基金基金管理人。相关主体已就设立创投母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并已完成创投母基金工商登记手续。上述重大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丛琳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